首都图书馆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库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服务商(乙方)：北京和众奥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院

联系人：崔常明

电话：18612704420

服务商(乙方)：北京和众奥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蝉西路甲一号二期F区域二层第222号

联系人：张华

电话：13911009770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0日签订的《库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与2024年10月22日签订的《首都图书馆库房租赁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服务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租金总价6380000元（日租金8861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延长服务期：

将原合同服务期延长至甲方将其库存资产搬迁完毕，甲乙双

方签署交接单之日止。延长期间的租赁面积不变，延长期间的租赁库房仍按原补充协议履行。

二、延长服务期租金

延长期间的租金标准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日租金8861元)，延长期间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租金结算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双方签署结算单，但延长期间总租金超过原合同租金总价10%的，仍按原合同租金总价的10%结算。延长期间的租金在延长期间结束，由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并开具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其它

1.延长期间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2.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仍执行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库房安全责任管理协议

附件2：库房共用协议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账　　号：0115000103000000044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